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0號

聲請人 林冠羣

訴訟代理人 曾增銘律師

被告 新史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參加人 林冠谷

訴訟代理人 汪士凱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蕭銘毅律師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7樓)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34號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為被告新史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董事，主張相對人公司民國112年1月29日臨時股東會決議(下稱系爭決議)有瑕疵而主張決議不存在等，並提起訴訟，因系爭決議即解任相對人公司之監察人，且仍未選任監察人，為此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公司法第21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董事，對相對人提起系爭決議不存在等訴訟，然系爭決議內容係為解任當時相對人公司監察人劉立恩，相對人迄今仍未選任監察人，是以相對人公司目前無人代表公司訴訟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

01 應予准許。另審酌蕭銘毅律師為執業律師，具有相當專業知  
02 識，且與兩造無利害關係，其能力應足以勝任特別代理人，  
03 經徵詢有意願擔任特別代理人，是本院認為112年度訴字第7  
04 34號事件選任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裁定  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絲鈺雲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11 書記官 邱勃英